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及債務證券代號：40859、5862)

- (1) 復牌指引；
- (2) 關於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及(ii) 2024年4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遵守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後，本公司證券方可獲准復牌。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2025年10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0月1日之前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關於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每季度公佈其最新發展情況，包括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展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等相關事項。本公司將繼續通過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重要發展。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履行復牌指引所作努力的發展及進展的最新資料：

### **財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1)(a)條的規定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3年年報。目前，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正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有關的重大發展。

##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項目管理及銷售服務、酒店營運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各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及債務證券(代號：5862)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應本公司之要求，2024年票據已自2023年11月2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惠群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